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基礎法學與社會學士學分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（得重複勾選）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（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）

姓名		系所	系(所)	學號	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		
專業科目表							
法律領域				其他領域			
科目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	成績	科目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	成績
民法總則	法律	4		社會統計	社學	6	
性別與法律	法律	2		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	通識	2	
法制史（一）	法律	2		哲學概論	通識	2	
法制史（二）	法律	2		邏輯與思維	通識	2	
法律社會學	法律	2		中國傳統法律、文化與社會-專論篇	歷史	2	
法律經濟分析	法律	2		中國傳統法律、文化與社會-總論篇	歷史	2	
法理學	法律	2, 2	,	中國傳統法律、文化與社會	歷史	4	
法學方法論	法律	2, 2	,	倫理學與當代議題	通識	2	
法學緒論（一）或法學緒論	法律	2-4 (僅採2)					
法學緒論（二）	法律	2					
基礎法學經典導讀	法律	2					
基礎法學與公共議題	法律	2					
國際人權法	法律	2					
合計	法律領域_____學分+ 其他領域_____學分 ≥ 16 學分， 至少二門非主系專業科目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11.08.03版

- 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院辦公室(法6F12室)提出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至教務處課務組列印選課清單。
- 四、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 (申請人勿填寫)

- 學分學程：法律領域+其他領域 \geq 16 學分
-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

- 通過。
- 不通過，原因：

學程承辦人

學程召集人